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控股股東

緊隨〔●〕完成後但假設〔●〕未獲行使，黃先生及敏華投資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擁有約〔●〕%股權。

經考慮上述事項及由於我們的管理、經營及財務獨立以及不競爭承諾，我們相信，我們能夠獨立經營業務，且於〔●〕後毋須依靠控股股東，如下文所述。

### 管理獨立

我們的董事會現時由六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控股股東黃先生為執行董事。儘管如此，由於以下原因，我們認為董事會的運作將獨立於控股股東：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利益及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而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權益存在任何衝突；
- (b) 倘本公司與我們的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擬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涉及利害關係的董事須就有關交易放棄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投票及不可計入法定人數；及
- (c) 我們的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而其餘九名董事，除黃先生外，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超過四分之三。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我們的董事信納其可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而董事認為我們於〔●〕後可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管理業務。

### 經營獨立

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並未與控股股東訂立任何於〔●〕後持續的關連交易。我們獨立作業務決定，且持有所有有關必需執照以經營我們的業務，且有充足資金、設備及僱員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名義經營業務。此外，由於以下原因，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經營並無依靠控股股東：

- (a) 我們自設的營運架構，分為多個獨立部門，例如研發、製造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各自有明確職責範圍。本公司亦制定一套內部監控程序，以便有效經營業務。我們能獨立接觸原材料供應商，並擁有本身的分銷、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我們的業務必需或適用的所有已註冊商標、設計及其他知識產權均以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的名義註冊或正被轉讓予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及
- (c) 我們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物業與黃先生訂立的租約只包括於香港的一間辦公室及貨倉，以及我們的床具製造業務的工廠物業。倘我們須於有關租約屆滿後搬遷，我們的董事相信物色替代物業並不困難。更重要的是，我們在本集團擁有的中國廠房製造沙發。

### 財務獨立

我們為收取現金及付款而自設會計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及獨立庫存部，我們亦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不依賴控股股東就銀行借款提供的任何擔保，亦無就任何控股股東的利益給予任何擔保。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向本公司或就本公司利益提供任何擔保。

基於本節提供的資料，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 不競爭承諾

我們的控制股東確認，除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外，彼等並無亦將不會於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從事的主要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公司或企業擁有任何直接或關接權益或參與其事務。根據不競爭承諾契據，我們的控制股東個別及共同地，且不可撤回地（為彼等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承諾及保證，除下文(b)段所述例外情況外，由〔●〕起至(i)我們的股份撤回於〔●〕當日；或(ii)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個別及／或共同終止作為控股股東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的期間內，彼等將會及將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

- (a) 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地（不論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人）單獨的或與其他自然人、法人實體、企業或其他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作為股東、合伴人、代理人、僱員或其他身份，且不論有否收取溢利、獎勵或其他的情況）共同的經營、參與、投資、從事；收購或持有任何形式的業務，或任何不時直接或間接地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從事的主要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而就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本文件日期而言，則為本文件所述本集團於中國、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不時經營的世界任何地區的業務（「受限制活動」）；

- (ii) 直接或間接地唆使、干擾或騙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自然人、法人實體、企業，或就控股股東所知，於不競爭承諾契約日期，並非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供應商、分銷商或管理層人員、技術員或僱員（管理或以上級別）的其他人士；及
- (iii) 利用其自本集團取得的知識或資料，直接或間接地與本集團不時從事的受限制活動構成競爭。

(b) 上文(a)段所述承諾將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i) 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有權投資、參與及從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首先獲提供或給予機會參與的受限制活動（不論價值），惟必須事先向本公司披露有關業務的主要條款及資料，且經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後，我們確認我們並無意經營、從事或參與有關的受限制活動；而有關控股股東（或相關聯繫人士）投資、參與及從事任何受限制活動的主要條款必須與向我們披露的條款大致相同或不致更為優厚。在上文所述者的規限下，倘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決定直接或間接涉及、從事或參與有關的受限制活動，有關涉及、從事或參與的條款必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向我們披露，惟無論於任何情況下，均必須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視乎情況而定）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承諾前向我們披露；及
- (ii) 上文(a)分段並不適用於有關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在從事受限制活動的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持有權益的情況，而其股份乃於認可的股票交易所上市；且該等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所持的個別或共同持股量並無超過有關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的5%，而有關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不論單獨或共同行事）均無委任該公司的大多數董事，且無論於任何時間該公司必須有一名股東（連同（如適用）其聯繫人士）的持股量必須多於該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所的共同持股量。

(c) 上文(b)分段的各項條文均與上文(a)分段為互相獨立的例外情況，在任何其他該等例外情況出現時個別引用（除本段所列明者外）。